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12号

关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宝骏车体 柔性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宝骏车体柔性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柳东新区宝骏大道8号宝骏基地。项目属于改建项目，总投资17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。项目利用现有新能源整车总装车间场地，布置前车体、后车架焊接岛、合并区、主夹具岛、总拼区、差异岛等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重载AGV88台、机器人146台、焊枪114套、涂胶设备20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汽车零部件、焊丝、结构胶、点焊胶、折边胶、减震胶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、合并、总拼等。改建完成后LIM模式柔性车身车间白车身产能为15万台/年，宝骏基地二期车身车间产能降为17.25万台/年，宝骏基地整体产能不变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车间通风，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须确保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。VOCs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。生活污水依托宝骏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焊渣、废焊料收集后外售。废润滑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

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空胶粘剂桶交由厂家回收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5月30日

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504-450211-07-02-850403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5月30日印发

